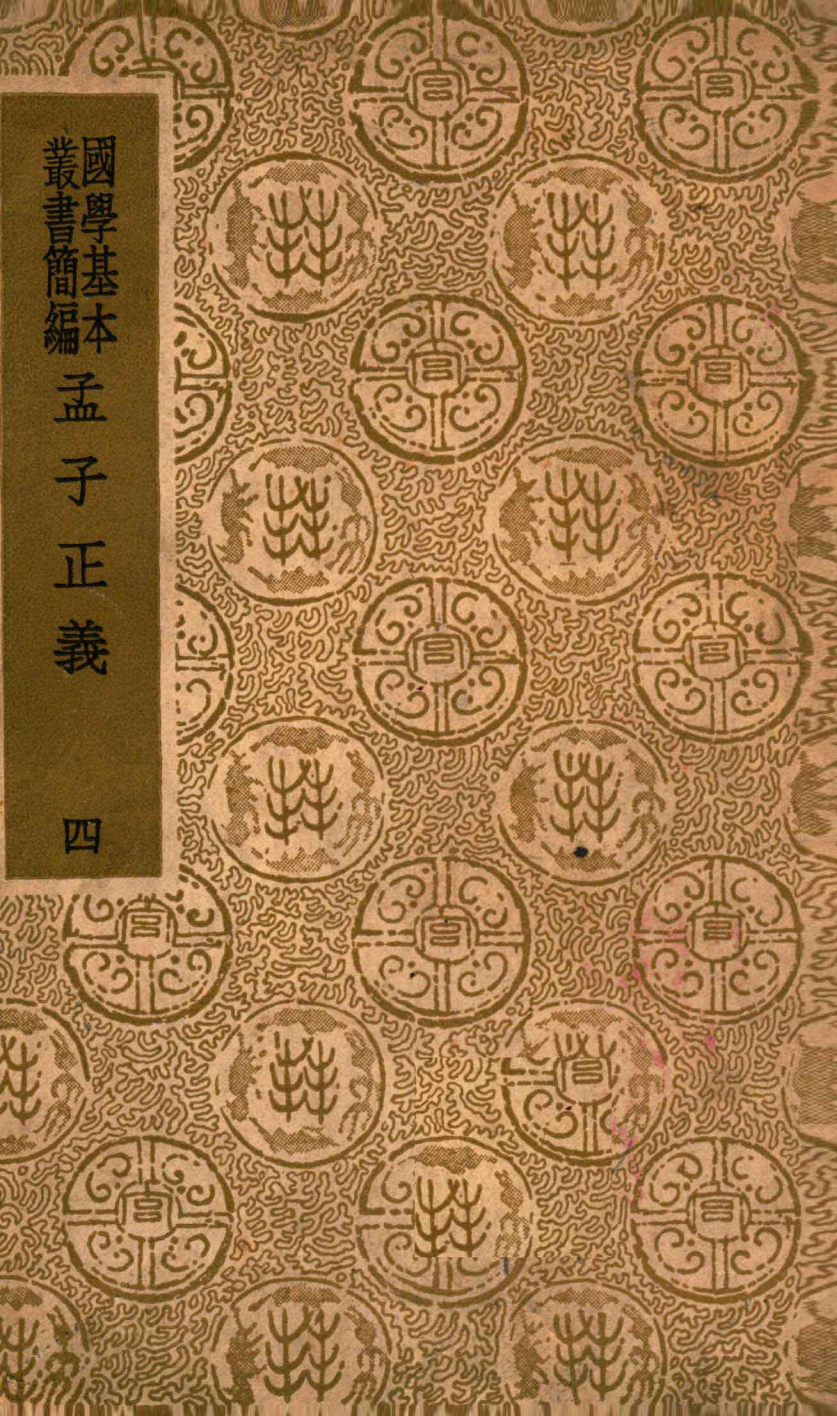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

四



焦循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  
四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版

(2112)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四冊

每部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焦循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孟子正義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下凡十六章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

**注**任國之人問孟子弟子屋廬連問二者何為重

**疏**注任國至為重。○正義曰。閔氏若璣釋地云。任國名。太皞之後。風姓。漢為任城縣。後漢為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縣是。去古鄆城僅百二三十里。宜屋廬子明日即可往問。禮稱宰我無宿問。連不誠有予之風哉。翟氏灝考異云。廣韻虛字下注云。孟子有屋廬著書。鄭樵通志氏族略云。晉賢人屋廬子著書。言彭聃之法。按屋廬子未聞著書。即在當時有之。孟子之徒。豈應言彭聃之法。或為別一人與。

曰禮重

**注**答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曰禮重。

**注** 重如上也。

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

**注** 任人難屋廬子云若是則必待禮乎。

**疏**

以禮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所謂禮食者。坊記云。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按襄公三年左傳云。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國語晉語。亦有此文。章昭

注云。禮食。公食大夫之禮。孔氏左傳正義云。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夫禮。以大夫為賓。公親為之特設禮食。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撻醢醬。公設之。公立于序內西鄉。注云。不立阼階上。示親饋。又大饗。涪不和。賓于饗。宰右執饗。左執羞。由門入。升自阼。盡階。不升堂。授公。公設之于醬西。又宰夫授公飯。公設之于涪西。此即親饋之禮也。又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辨。擯于醢上。豆之間。祭云云。又賓坐席末取粢。即稻。祭于醬。涪閒。此即主人親饋則客祭之禮也。○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親迎之禮。自諸侯至士。庶皆行之。天子之親迎。則禮無明文。左氏謂天子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後儒或從左氏。或從公羊。愚獨取唐陸淳尊無二上。不當親迎之說。以為定論。或言無禮文可徵。不知禮固有即此可以通彼者。士昏禮。父醢子而命之迎。若宗子父母皆沒。則不親迎。以無命之者也。由此推之。則天子之不親迎可知矣。或問。然則諸侯即位而娶。無命之者。亦不親迎乎。曰。不然。諸侯雖無父命。有王命。古者諸侯之娶。告於天子。天子命之。故雜記云。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始也。夫有天子之命。則親

迎為宜也。若天子則真無命之者也。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

**注** 於音烏。歎辭也。何有為不可答也。

**疏**

注於音至答也。○正義曰：說文云：烏孝鳥也。孔子曰：烏呼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為烏呼。於象古文烏，省於即於字。然則烏於本一字。後人以於通于，故趙氏音烏。音烏，猶讀為烏也。以為歎辭，即烏呼之辭也。論語里仁篇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何氏注云：何有，言不難也。雍也篇於從政乎，何有。皇氏疏引衛瓘云：何有者，有餘力也。若以雍也篇於從政乎，何有，則於如字，不讀烏。若曰於答此任人之說，何難之有。趙氏言何有，為不可答也。則謂任人設難為不可答，正與何氏解何有為不難者相反。後漢書曹世叔妻傳引論語曰：能以禮讓為國，於從政乎，何有。注云：何有言若無有此，似與趙氏之意相近。蓋趙氏謂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可言即可答。此歎其不可答，謂未能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也。以何有為不可答，故斷於字為句，而以為歎辭也。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

**注** 孟子言夫物當揣量其本以齊等其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也。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岑樓山之銳嶺者。寧可謂寸木高於山邪。使重於羽。謂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帶鉤之金。豈重一車羽邪。如取食色之重者比禮之輕者。何翅食色重哉。翅辭也。若言何其不重也。

**疏**

注夫物至山邪。○正義曰。方言云。度高爲揣。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云。揣高卑。杜預用方言解之。度與量義同。揣量卽揣度也。說文立部云。埤等也。從立專聲。春秋傳曰。埤本肇末等者。齊簡也。故凡齊皆曰等。齊語埤本肇末。章昭注云。埤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揣蓋埤之假借字。趙注揣量似失之。木部揣下云。一曰度也。孟子正當從木作揣。韻書謂稱量曰故。埤丁兼丁括反。卽埤語之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岑高也。爾雅。山小而高岑。孟子告子篇。可使高於岑樓。趙岐注云。岑樓山之銳嶺者。釋名。岑巔也。巔巔然也。岑巔聲相近。故呂氏春秋審忌篇。齊攻魯。求岑鼎。韓非子說林篇。作譏鼎。譏與岑皆言其高也。說文。廩。廩也。又云。當山巖也。讀若吟。僖三十三年穀梁傳云。必於穀之巖嶮之下。楚辭。招隱。士嶽岑。磳磳兮。上音欽。下音吟。又云。狀貌巖峯兮。峨峨。張衡思元賦云。冠苗其映蓋兮。合言之。則曰岑岑。說文。山之岑。岑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岑峯參差。史記作岑巖。揚雄傳。玉石巖峯。蕭該音義引字詁云。岑。古文岑字。張衡南都賦。幽谷巖岑。上音岑。下音吟。嵇康琴賦。崔嵬岑崑。並字異而義同。釋邱培樓家也。方言云。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或謂之培。或謂之塋。或謂之塚。或謂之壘。自關而東謂之邱。小者謂之壤。大者謂之邱。培亦高貌也。風俗通義云。部者阜之類也。今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印者名之爲部。義並與培同。樓亦高貌也。趙注。岑樓山之銳嶺者。義與樓同。方言注云。培樓亦堆高之貌。因名之也。培樓。埤聲之轉也。冢謂之塋。亦謂之培。塋。謂之觀。亦謂之甌。甌。北陸謂之西隴。小山謂之部。義並相近也。趙氏謂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節其數。謂但以一木爲節。累積。譬如岑樓高一丈。則累積此木百餘。卽高過於一丈矣。方寸之木。本不能高於岑樓。今累積之。故可使高也。猶食色本不能重於禮。今變通之。故可使之重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寸木高於岑樓。猶韓非子所謂立尺材於高山之上。接近時通解如

是與趙氏義異。○注一帶鉤之金。○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晏子春秋曰大帶重半鈞。屬屨倍重。鄭君說東萊稱以大牛兩爲鈞。然則帶鉤金牛鈞才重三分兩之一。○注翅辭也。至重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翅辭也。翅是語辭。卽不啻也。說文口部云音語時不啻也。奚翅不啻猶史漢之言夥頤或析翅字訓但誤矣。注云若言何其重也。正謂食色之重者。後人添不字。遂不可解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痲病不翅也。翅同音口部音下云語時不啻也。倉頡篇曰不啻多也。世說新語云王文度弟阿至惡乃不翅。晉宋閒人尙作此語。古書或言不啻。或言奚音。音皆或作翅。國語云奚翅長聞之也。韋注云奚何也。何音言所聞非一也。孟子奚翅色重。趙注翅辭也。若言何其重。今刻本作何其不重也。誤。

往應之曰。紆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紆則不得食。則將紆之乎。踰東家牆而攫其處子。則得妻。不攫則不得妻。則將攫之乎。

**注** 教屋廬子往應任人如是。紆。戾也。攫。牽也。處子。處女也。則是禮重。食色輕者也。

**疏** 注。紆。戾。至輕者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擄。戾也。擄。玉篇音火典切。引戾也。方言。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江東音善。說文。紆。轉也。考工記弓人。老牛之角。紆而昔。鄭衆注云。紆。讀如軫。轉之。軫。釋文。紆。劉徒展反。許慎尙展反。角絞縛之意也。孟子告子篇。紆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注云。紆。戾也。音善。紆。張音軫。又徒展反。淮南子原道訓。扶搖。擄。抱。羊角而上。高誘注云。擄。抱了戾也。擄。讀與左傳感而能眇者同。釋訓云。軫。轉。軫。戾也。並聲近而義同。說文。戾。曲也。斂。弼。戾也。斂。與。戾。通。音義云。擄音。擄。文選。琴賦。注。引。劉熙注云。擄。牽也。趙氏與劉同。說文。牛部云。牽。引前也。毛詩。魏風。山有樞。弗曳。弗婁。傳云。婁。亦曳也。釋文。引馬云。牽也。楚辭。怨思篇。曳。慧星之皓。盱分注云。曳。引也。擄之爲牽。卽婁之爲曳也。爾雅。釋詁云。擄。聚也。郭璞注云。擄。猶。今言擄。擄。聚也。說文。手部云。擄。曳。聚也。許之言。曳。聚。猶。郭言。擄。擄。聚。曳。聚者。牽。引。使。聚。合。也。擄。必。兼。曳。聚。二義。而。爾雅。言。聚。以。見。曳。毛。傳。言。曳。以。見。聚。說文。備。其。義。耳。文選。射。雉。賦。云。來。若。處。子。徐。爰。注。云。處。子。處。女。也。莊。周。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尻。綽。約。若。處。子。善。曰。司。馬。



吳法曰：始如處女，莊周見逍遙遊，彼釋文云：處子，在室女也。易成九三，傳云：成其股，亦不處也。虞翻注云：巽爲處女，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

章指言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爲先，食色爲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廬子未達，故譬摟紵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

**注** 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義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

**疏**

注曹交至名也。○正義曰：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曹滅於哀之八年，復見於哀之十四年。宋向魋入於曹，以叛。杜注：曹，宋邑，非也。曹伯爵而當甸服，故曰曹爲伯甸。

其國雖小，豈徒一邑哉？蓋宋雖滅曹，仍爲附庸於宋，故至戰國而尙有曹君。趙岐注：孟子曰：曹交，曹君之弟，然則曹與滑皆滅而仍存者也。故春秋言入不言滅者，以此。閻氏若璣釋地續云：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郟，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郟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郟、費、鄆、邳四國，則郟係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非滅薛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何以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鄆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鄆居，假館舍，備門徒，儼然滕更，挾賈之風。孟子則應而去之，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非無謂也。按二說，一以爲曹雖滅而仍爲附庸，一以爲曹滅後，有國於曹者，皆以爲實有曹君。交實爲曹君之弟，與趙氏注相引中，而辨王氏曹亡久矣之說。毛氏奇齡經問云：盛唐問孟子曹交，趙岐注曹君之弟，按春秋哀八年，宋人入曹，左傳竟云滅曹，執曹伯以歸，如此則孟子時已無曹矣。其曰曹君之弟何居，得非經祇書入，原未嘗滅乎？曰：經有書滅而並未滅者，定六年鄭帥師滅許是也。有書入而卽是滅者，此宋人入曹是也。史記曹世家載曹伯陽。

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則曹此時信亡矣趙岐之注不知何所本當是誤耳然則孟子之曹交何如曰此張南士曾辨之當是曹姓而交名者何以言之其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鄒者魯縣鄒即鄒春秋注鄒本曹姓爲顛頊之後則曹交者與鄒君同姓故得見鄒君而假館焉或即鄒君之弟戰國禮衰不分宗不別氏弟得以其戚戚君故兄弟同姓未可知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春秋之末曹已爲宋所滅曹交非曹君之弟或是曹國之後以國爲姓或是鄒君之族人鄒本鄒國鄒本姓曹故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蓋欲於其同宗之爲君者假館也便有挾貴之意此二說則仍王氏之說而又爲曹鄒同姓之說按以曹君之弟假館於鄒君不必定爲同宗至以交爲鄒君之弟則交明云得見鄒君此豈親弟口吻則趙氏之說未可非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曹之復事在春秋後趙氏蓋當有所案據惟是曹交已知問堯舜憂食粟請受業不可謂非有志而孟子告之甚直且詳即其言鄒君言假館亦情事所有未足遂爲深怪而孟子復詔以歸而求之有餘師蓋學在身體力行不在口說古人從師非必朝夕一堂始爲受業也非棄之也故注無譏辭自僞疏好逞臆於注外遂以曹交挾貴而問孟子辭之然謂不屑教誨則既明明教誨之矣而何與滕更之不答同哉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

**注** 交聞文王與湯皆長而聖今交亦長獨但食粟而已當如何

**疏** 交聞至則可○正義曰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爲姚氏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姁氏至禹生發於背形體長長足胙疾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至湯體長專小足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然則湯九尺文王所云長專也十尺所云博長也皆天授故曹交舉而言之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雞則爲無力人矣今

曰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

**注** 孟子曰。何有於是言乎。仁義之道亦當爲之。乃爲賢耳。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則謂之無力之人。言我能舉百鈞百鈞三千斤也。則謂之有力之人矣。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人能舉其所任。是爲烏獲才也。夫一匹雞不舉。豈患不能勝哉。但不爲之耳。

**疏** 注。何有於是言乎。○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奚。何也。是奚有。卽何有。趙氏解答是也。何有爲不可答。則是以何有爲無有。此何有於是。亦是無有於是。蓋謂其不必如是說也。按何有亦宜解作不雞。是字指文王湯之能爲堯舜。謂不雞於湯文之爲堯舜也。○注。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正義曰。音義出匹雞云。匹。張如字。丁作止。云。注云。匹雞。小雞也。匹不訓小。而訓詰及諸書。正訓耦。訓小無文。今按方言。止小也。音節。蓋與正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止少也。物多則大。少則小。故方言云。止小也。廣韻。蟻止小也。方言注作蟻。孟子告子篇。力不能勝一匹雞。趙岐注云。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孫奭音義。謂止與正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按孫說是也。玉篇。緇。小雞也。蟻。止通。小雞謂之蟻。猶小蟬謂之緇。爾雅。蟻。茅蜩。注云。江東呼爲茅蠶。似蟬而小。說文。蟻。束髮少小。一。張衡西京賦云。朱鬢蟻。止。蟻。蟻。並音姊列反。其義同也。方言。謂小雞爲蟻子。蟻。一。聲之轉。廣韻。姊列切。鳴。吐。吐也。吐。吐。猶。啾。啾。亦一聲之轉也。按禮記曲禮云。庶人之擊。匹。注云。說者以匹爲蟻。釋文云。匹。依注作驚。音木。玉篇集韻有鳴字。以此通之。孟子似匹雞。卽驚雞。乃鄭云。說者謂匹爲驚者。白虎通瑞鷩篇引曲禮而解之云。匹。謂驚也。鄭所云說者指此。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幣。庶人執鷩。用以相準。故白虎通以匹爲驚。匹之訓爲偶。爲雙。不知何物而擬。

之云。此所云匹者。謂鷲。謂兩鷲也。非匹有鷲。謂。鄭云。說者以匹爲鷲。卽與匹謂鷲同義。訓詁之體。凡謂之云者。皆非定稱。釋文音匹爲木。孔氏正義直云匹鷲也。皆非是。至造爲鷲字尤非矣。張氏讀匹鷲如字。亦義爲偶。爲雙。力不能勝一雙。則是兩鷲。說文隹部云。雞。雞子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天子以雞嘗黍。淮南時則訓注云。雞。新雞也。然則雞爲雞之名。讀匹爲止。則匹鷲卽是小雞。讀匹如字。則匹鷲卽雙雞。曲禮單云。匹故擬之爲鷲。此已連稱匹鷲不得。又援禮注以匹爲鷲也。學者以匹爲鷲。轉忘乎雞爲雞矣。○注。烏獲至爲之耳。○正義曰。史記秦本紀云。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是烏獲爲古之有力人。韓非子觀行篇云。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是烏獲能舉千鈞也。國語魯語云。不能任重。韋昭注云。任勝也。論衡效力篇云。世稱力者。常褒烏獲。然則董仲舒揚子雲。文之烏獲也。秦武王與孟說舉鼎。不任。絕脈而死。少文之人。與董仲舒等誦胸中之思。必將不任。有絕脈之變。又云。夫一石之重。一人挈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舉也。世多挈一石之任。寧有舉十石之力。此所云任皆勝也。烏獲能移舉千鈞。此烏獲之任也。人亦能移舉千鈞。則是舉烏獲之任。能舉烏獲之任。卽爲烏獲。此亦爲之爲。與上爲無力人。爲有力人。二爲字。同上兩爲字。趙氏俱以謂解之。是人稱謂之此爲烏獲。亦是人見其能舉烏獲之任。卽稱謂之爲烏獲而已。烏獲之力。不能強學。故必視能舉其任。而乃可謂之烏獲。若一匹鷲。則斷無不能舉之人。今日不能勝。此豈足患。由不肯爲耳。弗爲耳之爲。解作行爲。與上三爲字不同。趙氏之意。以孟子勝一匹鷲。比人之爲堯舜。謂人之爲堯舜。非如爲烏獲。必能舉烏獲之任。人之爲堯舜。第如舉一匹鷲。人人不患其不勝。特患其不爲。自解者以爲烏獲。比爲堯舜。則移舉千鈞。詎容漫致。閻氏若釋地三續。引陳幾亭之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不聞人皆可以爲烏獲。以此護孟子晉辭小失。由未知孟子之指。亦未審趙氏之注也。不勝原卽不能勝。故以不勝爲患。卽是以不能勝匹鷲爲患。以不能舉烏獲之任爲患。則挾山超海。語人曰。我不能也。以不能勝匹鷲爲患。則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也。爲堯舜。非舉烏獲之任也。乃舉一匹鷲之力也。何也。堯舜之道。不過孝弟。人之於孝弟。未有不能勝者也。故儒生能說百萬章句。連句結章。篇至百十。作春秋。刪五經。祕書徵文。無所不定。此烏獲之任也。非人人所能爲也。孝弟之道。人人能爲。一匹鷲之勝也。此趙氏之義也。又按輿鐵論。能言篇。大夫曰。夫坐言平行。則牧童。兼烏獲之力。竊謂此卽本孟子。牧童卽力不能勝匹鷲之人。若不行而徒言。則自言能舉百鈞。卽可謂之烏獲矣。然則必能舉烏獲之任。乃可爲烏獲。力不能勝一匹鷲之人。而徒空言。自詡其舉百鈞。豈得真爲烏獲乎。此於孟子今日二字。體會而出。烏

獲不可以空言冒。堯舜不可以形體求。不可舉堯舜之任。但形體似堯舜。不可爲堯舜。猶不能舉烏獲之任。但口稱能舉百鈞。不可爲烏獲。此又一義也。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或疑不勝匹雞。如何可以至烏獲。因遂譏孟子爲妄說。不知不勝匹雞與舉百鈞。皆必無之事。皆代其人摹寫之辭。並非正論。有人於此。於衆方角力之時。而彼獨遠。巡退縮曰。吾之力。雖一匹雞。不能勝也。力雖薄。亦何至不勝匹雞。然由其頹靡之習。則必終爲無力之人矣。今或不然於衆皆畏憚之事。而彼獨毅然不顧曰。吾之舉。不至於百鈞不止也。力雖果。亦豈能遂舉百鈞。然竭其邁往之材。久之固亦得爲有力之人矣。天下之稱有力者。莫如烏獲。其所任皆舉之。而莫能勝也。然試思彼亦人耳。安在烏獲之遂絕於天下也者。設使若人者。馴而致之。而一旦遂至於烏獲。則亦一烏獲而已矣。人於堯舜。何獨不然。吾故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然則人且曰。吾弗勝者。何也。凡事必歷乎其途。然後可以知其難。易今之人。直未一身歷焉。而遽以不能勝自謝也。此何異於不勝匹雞之說也。惡知夫堯舜之可爲。更非若烏獲之不可強而至哉。本文意甚縝密。學者粗心讀之。未免以辭害意。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

**注** 長者。老者也。弟。順也。人誰不能徐行者。患不肯爲也。

**疏**

注。長者至爲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注云。長。老也。廣雅釋詁同是。長者。卽老者也。荀子修身篇云。端慤順弟。漢書蕭望之傳云。前單于慕化。鄉善稱弟。蘇林云。弟。順也。顏師古云。弟。爲悌。阮氏元校勘記云。孝悌而已矣。國監毛三本同。宋

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悌作弟。按悌者。俗字。徐行。舉一匹雞也。疾行不能勝一匹雞也。故云。人誰不能徐行者。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

**注** 孝弟而已。人所不能者。堯服衣服。不踰禮也。堯言仁義之言。堯行孝弟之行。桀服譎詭非常之服。桀言不行仁義之言。桀行淫虐之行也。爲堯似堯。爲桀似桀。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注** 交欲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也。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注** 孟子言堯舜之道。較然若大路。豈有難知。人苦不肯求耳。子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師不少也。不必留此學也。

**疏**

注孟子至學也。○正義曰。史記平津侯主父傳云。較然著明。又伯夷傳云。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漢書谷永傳云。白氣較然。起乎東方。張安世傳云。賢不肯較然。較然。皆言其明白易見也。呂氏春秋權勸篇云。觸子苦之。賞卒篇云。皆甚苦之。高誘

注並云苦病也是病即苦也。呂氏春秋辨士篇云無使不足亦無使有餘。高誘注云餘猶多也多即不少也。論語子張篇云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嘗師之有述而篇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皆有餘師之謂也。

章指言天下大道人並由之病於不爲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

**疏** 蓋詩至數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言在忠無邪而已蓋歇後語東漢已有之韓退之論語筆解云蔽猶斷也李翱云詩三百斷在一言終於頌而已或趙氏亦取一言斷之義以爲道在於爲而已。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

**注** 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詩也怨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

**疏** 注高子至小人。○正義曰公孫丑篇高子以告注云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盡心篇孟子謂高子注云高子齊人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地衛此注則但稱齊人毛詩序云絲衣經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氏正義云高子者不知

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韋氏灑考異云韓詩外傳又稱高子與孟子論衛女之詩此人似長於孟子以叟稱之與尹士追蠡二章之高子蓋有別趙氏伯溫故錄云前已有高子以告注高子齊人孟子弟子此又論詩後論聲樂毛詩序亦有高子曰之文疑卽釋文所述吳人徐肇言子夏授高行子是亦一傳詩者蓋本學於子夏而後又從孟子則其齒宿矣故得開稱叟而曰固曰茅塞是後注所謂鄉道未明者然毛詩以小弁爲平王事故得言親之過大以所關在天下國家之大故較之凱風失在一身者則爲小矣足明孟子所主詩說與毛同高子亦未嘗不同特其見理未精得孟子析言之而後明遂爲毛詩授受所從出注則以爲伯奇之詩是見琴操尹吉甫愛後妻子而疑

其適子伯奇者。或以爲韓詩說。蓋趙注言詩。往往從韓。如引操有梅之標。作李解。以御于家邦之御爲享。與毛異趣。以鷓鴣詩爲刺邠君。並違尙書孫氏音義。閒有證明。而此獨闕。第觀注云。父虐之。其辭甚輕。則亦與母不安其室者。均爲人子所遭之不幸。不足深較大小。適足以見所傳之不確。此毛詩所以單行至今。而三家多放失也。按琴操云。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乃語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妾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妾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繸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編衣荷而衣之。采椽花而食之。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鼓之。太平御覽引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曹植令禽惡鳥論云。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此伯奇之事。而不言其爲小弁之詩。漢書中山靖王勝傳云。斯伯奇之所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詩云。我心憂傷。惓惓如擗。假寐永歎。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臣之謂也。此上言伯奇。下引小弁之詩。乃中間以比干。則未必以小弁爲伯奇所作。惟論衡書虛篇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惟憂用老。則或者當時有伯奇作小弁之說也。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傳作焉。孔氏正義云。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傳意述而刺之。其首章民莫不穀。我獨于罹。傳云。幽王取申女。生太子宜臼。又說襄。嬖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臼。將殺之。末章。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傳云。念父孝也。引孟子此文。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固陋也。**高子年長。孟子曰。陋哉。高父之爲詩也。疏越人故談笑。戚親也。親其兄。故號泣而道之。



怪怨之意也。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辭也。重言固陋，傷高叟不達詩人之意甚也。

**疏**

注固陋至甚也。○正義曰：論語述而篇：儉則固。集解引孔氏云：固，陋也。荀子修身篇云：少見曰陋。所見寡少，不能通達，故又云：不達，詩人之意不達，正是固。禮記曲禮云：君子謂之固。注云：固，謂不達於禮也。堅守一說而不能通，是爲固也。廣雅釋親

云：叟，父也。故以高叟爲高父，音義出爲詩云：丁云：爲猶解說也。按論語陽貨篇云：女爲周南召南矣乎。皇氏疏云：爲，猶學也。爲，本訓治學之卽是治之，治之則必解說之矣。音義出關弓云：丁張並音彎。文選三都賦：劉逵注引孟子此文作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抓之言孖也。說文：孖，滿弓有所鄉也。字亦作孖。呂氏春秋壅塞篇：孖弓而射之，高誘注云：孖，引也。古聲並與抓同。彎亦抓也。語之轉耳。說文：彎，持弓關矢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豹則關矣。杜預注云：關，引弓也。史記陳涉世家：士不敢貫弓而報怨。漢書作彎。彎，關貫並通道言也。大戴記曾子制言中云：君子雖言不受，必思曰：道之謂戒，其不可射也。然疏則言之和，故談笑，親則言之迫，故號泣。號泣則欲其言之必受也。廣雅釋詁云：親，儻近也。說文：威，爲斧鉞之名，與儻通，故爲親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小弁首章之文。毛氏傳云：舜之怨慕，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孔氏正義云：毛意，嫌子不當怨父，以訴天，故引舜事以明之。言大舜尙怨，故太子亦可然也。趙氏特引此句，以明小弁之怨，同於舜之號泣，而特不以爲宜。白之詩，而言伯奇仁人，而父虐之，蓋以宜白非仁人，不得比於舜之怨，故取他說也。曹氏之升攬餘說云：此章只是論詩，不是論平王。詩原非平王作也。平王既立，遣師戍申，是但知有母，不知有父，但知申侯立己爲有德，而不知申侯弑父爲可誅，忘親逆理如此，則謂宜白爲小人，并其詩而斥爲小人之詩，何不可者。故孟子曰：何以言之，而不慮其以怨爲小人也。蓋宜白之不仁，全是不怨而愈疏，宜白不怨，而其傳道之以怨，明示以親親之道，而諫勸其固有之仁，奈何反以其怨爲小人哉。劉氏始興詩益云：孟子親之過大，據此一語，可斷其爲幽王太子宜白之詩。蓋太子者，國之根本，國本動搖，則社稷隨之而亡，故曰親之過大。若在尋常放子，則己之被讒見逐，禍止一身，其父之過，與凱風七子之母不安其室等耳，何得云親之過大哉。又詩二章曰：踰跖周道，鞠爲茂草，我心憂傷，惻焉如擗，此有傷周室衰亂之